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及
可能延遲寄發 2023 年年報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3)及 13.46(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以及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 2023 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2023 年度業績」）刊發公告，以及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相應的年度報告（「2023 年年報」）。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謹此通知股東，由於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現正在查明本公司目前事務狀況，編製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刊發 2023 年度業績有所延遲。由於 2023 年度業績延遲發佈，現預計 2023 年年報亦將延遲寄發。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 2023 年度業績及 2023 年年報的刊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上文所述本公司清盤及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4 月 30 日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